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

相 對 人 呂清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國億興業有限公司即國億石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9,8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7月4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並經辦妥登記在案。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呂清國及債務人國億興業有限公司即國億石業有限公司與第三人曾豐佑於112年8月14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為7,396,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3年9月15日，詎屆期經提示後，尚有5,087,918元未獲清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01 書暨其他約定事項、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法
02 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03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
04 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
05 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

06 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0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2 執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4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15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01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001	雲林縣	褒忠鄉	新湖		919	483.00	3分之1	

16 附註：

17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19 聲請。